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2號

原告 黃宇璇

被告 陳冠甄

上列被告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：如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始得附帶提起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收狀，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狀戳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，雖檢附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簡易判決處刑書）1份，而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日期為113年9月24日（書記官正本製作日期為113年9月27日），惟經本院查核結果，被告迄今尚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已向本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刑事案件可資附麗。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02 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范升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